

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厉以宁

改革需要理论的指导，理论也需要通过改革实践来经受检验。

自从我国推行经济改革以来，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理论思路：第一，是以吴敬琏教授为代表的，主张价格改革为主线的思路，即主张从全面价格体系改革入手，尽快全面放开价格，形成市场机制；第二是以厉以宁（即笔者）董辅弼、蒋一苇、王珏教授等人为代表的，以企业改革为主线的思路，主张从股份制入手，通过改革传统公有制，提高企业效益，形成市场机制，最后水到渠成，导致价格放开；第三是以刘国光教授为代表的、介于以上两者之间，主张双向改革结合进行的思路。应当指出，尽管吴敬琏教授自称是“协调配套改革”的主张者，其实，其他两种思路同样是主张“协调配套改革”的。但每一种思路都提出了什么是主线，这正是分歧所在。

以下我想结合近年来改革的实践，谈谈我对中国经济改革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一、以价格改革为主线、首先从全面价格体系改革入手，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中是不可取的

我以为，这主要是因为：

1. 中国当前的经济处在非均衡状态，不具备全面价格改革的客观条件。各国经济的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只有在市场较完善，信息较畅通，企业经营自主和自负盈亏的条件下价格才能真正调节供需关

系。否则，在缺乏平等的竞争条件、缺乏充分的供需信息、缺乏真正自主决策的情况下，企业对价格变化难以承受，难以随机变化。在经济非均衡状态下，光凭借价格开放，是不可能促进供需平衡的，目前我国的情况正是这样。

2. 政府的行为不是理想化的，而对价格改革功效的预期恰恰是寄希望于政府行为的理想化，似乎只要政府事先测算好，然后根据预测按步就班去做，就可以使价格改革完成了。但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要知道，政府只有一个，而企业是无数个，政府无法注意到每一个企业的活动，所有的企业的眼睛都紧紧盯着政府。政府掌握的、能据以决策的信息肯定不充分，决策过程肯定是较为缓慢的，决策中又难免有失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几乎不可避免。因此，政府首先推进价格改革，势必就要承担价格改革的全部风险。假如先实行政企分开，让企业有了充分的自主决策权，又使企业受到利益约束，那么，改革的风险就主要由整个社会分担，特别是那些决策失误的、经营不善的企业承担。这样一来，政府将超脱得多，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也会主动得多。

3. 在中国目前条件下，由于受到经济资源、物资短缺的约束，供给与需求的价格弹性都是较小的，并不是价格上调，供给就必然大幅度上升。近年来的实践证明，历次局部价格改革出台后，供给和需求均未达到预期上升或下降的目标。主张从价格改革入手的经济专家往往举广东为例，说那里价格一放开，广东市面的商品就明显多了，以此证明

价格放开可以大大促进供给,全国应予仿效。殊不知,这种“广东效应”主要是吸引了周围湖南、广西、江西等未放开价格省份的商品流入所致。如果全国放开价格,由于全国性的短缺约束,不可能相应地提高供给,不可能重现“广东效应”。价格放开后,之所以需求也不会有相应幅度的下降,原因有三:一是构成中国重要购买力之一的社会集团购买力不受利益约束,它们花的是公家的钱,价格再高,一般也是照买不误;二是乡镇企业、个体户、私营户常常把高档高价的消费商品作为“投资”看待,即作为经营的有效手段和筹码(如作为“礼品”),价格再高,无非打入成本,照样赚大钱,所谓“买酒人不是喝酒人”,把其中奥密一语道破;三是国家准备价格全面放开的政策和准备“过关”的信息传开后,势必会造成城乡居民对货币价值预期的紊乱,这种大范围的不稳定的预期必然导致“晚买不如早买”的抢购行为。

因此,不能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说“价格一放就灵”。这种说法是既不懂现代市场经济理论(也许也只了解古典或新古典市场理论),更不了解中国经济的现实。

4. 商品价格的背后是生产要素价格,而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恰恰是企业固定资产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改革就是要建立固定资产市场,而固定资产市场的建立必须明确产权。如果不明确产权归属,就不能建立固定资产市场,也就无法确定合理的固定资产价格,无法确定合理的商品价格。主张全面价格改革为先导的经济专家,实际上只看到价格的表面,没有深入地探究价格的背后究竟是什么。从这里可以看出,企业财产制度的改革是经济改革的关键,价格改革是随企业改革深化而必然带来的结果。

企业改革实际上是改革企业的运行机制,而价格改革实际上也应改革价格的运行机制,即定价的机制。目前采取的商品比价调整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价格改革,因为它并没有触动定价机制。这些年来的价格改革其实只是比价调整而已。东欧改革受挫,在我国经济学界这是公认的。主张以价格改革为主的经济专家说,东欧改革的受挫是因为没有彻底放开价格。而我们则认为,这恰恰是因为东欧的改革始终不曾触动企业所有制所致。此外,他们还说,当年西德在艾哈德主持下一举全面放开价格,立即产生了震惊世界的“艾哈德奇迹”,西德的生产 and 经济由此获得转机,从而有今天的繁荣,所以要仿照当年西德的做法。殊不知,西德放开价格之后

产生“艾哈德奇迹”,也恰恰是因为西德企业是私有企业,产权明确,自负盈亏,放开价格后,激发了商品生产竞争的活力。应该说,价格派援引的广东、东欧、西德三个例子,都是仅及其表,未探其奥,在因果关系上都弄错了。甚至可以说,这些例子刚好说明所有制改革才是根本性的。

但是,尽管我们力主以企业所有制改革为主,却不是主张避开价格改革。价格改革是绕不过去的。我们主张在所有制改革推进的过程中,审时度势,创造条件,分步骤地实现价格改革。我们认为,在价格改革方面,大致可以设想为三个步骤:

1) 前三年(1988~1990),大面积稳定价格,局部调整农产品价格;

2) 第四、五年(1991~1992),在企业效益提高的前提下,调整工业制成品与原材料价格;

3) 第六、七、八年(1993~1995),在企业推广股份制和国家财力增加、具备一定承受力的情况下把目前的价格“双轨”制改成“单轨”制,实现市场定价。

社会上每个成员对不同改革方略可能表现出的心理承受状态也很值得我们研究。一般来说,一提起价格改革,人们总是预感到自己会失去什么;但提到企业的股份制,提到广大居民入股、分红,人们总感到自己将会得到什么。这一失一得的相反预期,在社会对改革的承受心理方面是全然不同的。越是喊“闯价格关”,越是向群众打通思想,群众对未来的预期越混乱,改革的阻力也越大。到头来预期的混乱必然进一步导致财政、企业和个人对价格改革承受力的大大削弱。因此,早在三年前,我就曾作过一个判断:中国的改革如果遭到失败,可能就失败在价格改革上;中国的改革如果获得成功,必然是因所有制的改革而获得成功。

二、企业改革如何进行

1. 目前企业正推行承包制,但承包制本身有其固有的缺陷:

一是导致企业行为的短期化(这一现象已到处可见,无处不在);

二是承包人与广大职工在二次分配上有很大的利益矛盾;

三是不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前两个缺点或许还可以通过完善承包制予以抑制。例如,采用质量、劳动安全、设备维修与更新等综合承包指标,使原承包者在第二期有优先承包

权, 实行长期投资收益分享制等, 有助于克服承包者和企业的短期行为; 通过平等公开竞争的招标方式可以减少职工对承包中的关系风、裙带风的反感; 通过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有助于缓解职工与承包者之间在收入分配上的矛盾。但是, 现有的企业继承了历史上已经形成的资源配置格局, 从而不利于社会范围内的资源合理配置。这一缺陷在承包制之下是难以克服的。

2. 股份制势在必行。股份制有两个主要的优点:

一是股份制本身的机制必然排斥企业的短期化行为。规范化的股份企业必然兼顾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这是因为, 持股者有两种收益: 首先是股息、红利, 但更重要的是股票本身的增值。一个股份企业办得越好, 积累越多, 发展后劲潜力越大, 股票增值也越大。投资者持有股票主要的动机正在于此。投资者在保证企业积累、发展与实现长期目标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外有些企业的股息、红利率与银行利率差不多, 但股票票面增值很大, 所以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真正的股份式企业是决不会“分光吃尽”, 只顾眼前, 不顾发展的。

股份制另一个主要优点是, 企业必定争取最大效益, 每个企业都在激烈的竞争中战战兢兢地生存。竞争的冷酷现实和逻辑一再证明: 任何企业, 如果效益较差, 其日益贬值的股票早晚要被别的企业买去, 最终被人接管。这种以效益高低为转移的竞争、吞并、接管, 必然导向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承包制企业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3. 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是历史的必然, 或迟或早总要过渡。那么, 怎样过渡?

第一种过渡方式: 由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向股份制过渡。其实, 这种过渡可谓仅一步之遥。只要完成资产的核实定股, 再把风险抵押基金折合成股票, 然后按股权选出董事会, 就可转入股份制经营了。

第二种过渡方式: 通过企业兼并 (目前在一些省市已开始), 建立新的股份企业。

第三种过渡方式: 成立跨行业的持股公司, 例如, 由全省企业自愿认股成立完全独立的、民营的持股公司。这种公司本身不一定创办企业, 而是主要通过资金投放与控股改造现有中小企业, 使后者变成自己的子公司。这样, 对持股公司来说, 由于投资面广, 风险可以分散, 盈利有保证。持股公司资金越雄厚, 对现有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就越有利, 越迅速。

中央、省、市级固定资产上亿元的大企业如何

实现股份制? 很明显, 上面讲的三种过渡办法都不适用。这个问题首先要从理论上有个突破, 才能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这个突破就是: 必须从这类大企业中分离出一个企业基金股, 即用企业近年利润留成再投资的部分合成企业基金股。它与原有企业固定资产形成双重国有制, 这二者最终归属仍是国家所有, 任何人无权将二者作无偿转让。国家直属的固定资产折股后, 由国家资产管理局或国家投资公司掌握。而分离出来的企业基金股由企业基金理事会掌管。理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当然其他中小企业也可效仿设立企业股, 由此可将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变成股份制的新型公有制。

有了上述两类公股之后, 还可以吸收职工个人入股。职工可以有两种股: 实股和虚股。实股是掏钱买的股。虚股是不花钱的股, 包括工龄股、岗位股、技术股、特殊贡献股 (这类特殊贡献甚至可以包括保卫工厂有功、在文艺体育方面为工厂争得荣誉等等)。从一些地方的实践来看, 职工对这种虚股最感兴趣, 最有积极性。“虚股”在企业年终分红时有实际效益, 但“虚股”不能转让、买卖, 也不能当作遗产传给家属。职工退休后可以保留工龄股、和特殊贡献股。分离出来的企业基金股的红利分为两部分——发展基金以及福利、奖励基金。职工“虚股”的红利由福利、奖励基金提供。

在建立了企业基金股之后, 中央、省、市级的大企业就有可能通过实行第四种过渡方式而转变为股份企业。

今后还可以逐步减少国家股, 扩大企业基金股和职工个人股。从理论上讲, 公有经济的力量不在于公有股本身的多少, 而在于公有股可以支配的企业资产有多少。在某些大型企业, 为了达到支配的目的, 国家股占 51% 就够了。一般中小企业, 国家不一定都要控股 51%, 有些甚至无需设立国家股。

怎样减少国家股? 可以由企业基金股来逐步消化国家股, 即靠企业基金股的红利逐年买下国家股。国家用售股所得的资金去改善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本设施。这样一来, 整个经济就活了, 全国经济进入稳步发展的良性循环也就必定无疑了。

三、分三个阶段实现以企业改革为主线的全面配套改革

第一阶段: (1988~1990 年)

1. 企业改革 主要做好三件事, 即:

1) 完善承包制;

2) 试行股份制;

3) 积极推行企业兼并。

2. 农业改革 当前的问题主要在于生产不足,而至今尚未找到在改革中确保农业稳定增长的道路。为此,在这阶段应当做好四件事,即:

1) 建立农产品平准基金,由国家拨款,以确保主要农产品的维持价。当农产品价格过低,将招致农民受损,生产受抑制时,国家按维持价购进,保障农民利益,保护农业生产。

2) 发展农业运销合作,减少中间环节。

3) 发展代耕代收公司,特别是在沿海诸省。由于大批主劳力外出从商务工,这些省份目前农业耕收依赖妇女老弱,外出谋生的农户一般又不愿意放弃土地,荒地误时现象日趋严重。发展代耕代收公司可以不误农时,不荒地,一举多利。广东有些地方已出现“替你种田公司”,吸收不少邻省农村多余劳力来种田,支付劳务费或按收获分成。

4)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转移必将加快,要高瞻远瞩,因势利导。建议国家以征收城市配套建设费的方式,有计划、有引导、有节制地调控这一过程。例如,凡县城和县以下小城镇户口,可以适当放开,每个“农转非”按人头收费,条件是不得再向大、中城市转移,必须保证计划生育等。

实际上,现在已有大量农民拥入城市经商打工。他们已享受城市水、电、公用设施,生孩子也不受限制。与其如此,不如颁布收费政策。这样做也有利于集中土地,进行规模经营,发展农业。

3. 外贸改革

1) 扩大外汇留成,多创汇、多留、多用。

2) 推行外贸企业承包制。

4. 金融改革

1) 除中央银行外,所有银行皆企业化。在此基础上,允许多种金融组织出现,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向。

2) 实行二元信贷制。一方面仍保留计划信贷,同时不断增加市场信贷。

5. 财政改革

现行财政包干制不是理想的办法,但它是可行的,可以作为走向中央与地方分税制的过渡措施。

6. 价格改革

在这一阶段,要保持大面上价格的基本稳定,只进行价格的局部调整,特别是价格畸低的农产品。如粮价,太不合理了,必须调整,当然,也不能要求粮价“一步到位”。

7. 工资改革

1) 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与企业承包结合)。

2) 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同时用价格补贴、扩大升级面、提高基础工资等办法,以适应物价上涨。

第二阶段(1991~1992年)

1. 企业改革

1) 由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

2) 把国家作为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双重职能分开。由国家资产部门管理企业中的国有股份。

3) 试行控股制和在此基础上建立控股制的企业集团。

2. 农业改革

1) 建立和发展“土地储蓄银行”(不同于农业银行)。不种田的农民可以把土地存入银行。其利息收入可以比自家种田收入高。而且存入期限越长,利息率越高。银行可以将土地转租给代耕代收公司或耕作能手。这将有利于土地的相对集中,有利于农业集约化、机械化的规模经营。

2) 进一步发展农业的运销合作,在各个经济区建立农业运销网。

3. 外贸改革

1) 把直接外贸权还给大、中型股份企业;对小企业,仍实行外贸代理制。

2) 外贸公司股份化。

4. 金融改革

部分专业银行实现股份化,这是这一阶段中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这样不仅可以真正使专业银行成为企业,而且可以通过专业银行股份化把存款变为生产资金,为第三阶段的全面改革价格体系作好准备。

5. 财政改革

在财政包干基础上调整税收结构。

6. 物价改革

对工农业产品比价、原材料与制成品比价,进行一次较大范围的调整。

7. 工资改革

1) 企业实行企业自主的效益工资制,国家不再干预企业工资,只收个人所得税。

2) 公务员工资仍按第一阶段作法。

第三阶段(1993~1995年)

1. 企业改革

1) 股份制成为我国大中型企业的规范形式。

2) 根据情况和可能,全面减少国家股,只在国

民经济命脉部门保留国家控股的地位。

3) 发展企业集团。

2. 农业改革

1) 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农场，即规模经营的、集约化的、高效益家庭农场。

2) 因地制宜，发展大规模专业化农业经营。

3. 外贸改革

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4. 金融改革

1) 实行金融与产业部门间相互参股，形成金融产业集团。

2) 利率放开，让资金市场决定利率，国家间接调控。

5. 财政改革

由财政包干过渡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一般地说，直接税归中央，间接税或者归地方，或者由中央、地方分成。

6. 价格改革

1) 一般商品由市场定价。

2) 少数极其短缺、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国家保留一定的配额制。

3) 国家管理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

7. 工资改革

1) 企业工资由劳务市场供求决定。

2) 国家公务员实行养廉工资制，即给予较优厚工资（同时与物价挂钩），但公务员不得有任何不合法收入，违者依法追究。

经过以上三个阶段的改革，届时我国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中国建立了新的公有制。新公有制企业就是：政企分开的、企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国家股和企业基金股为主的股份制企业。

第二，中国经济呈现二元结构。一方面，几十家、几百家大型企业集团层层控股，拥有先进技术，代表中国经济的方向。另一方面，数十万家、几百万家小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围

绕大企业而发展。

第三，企业家和家庭农场主成为中国经济中坚力量。

第四，国家是高层次的经济调节者，凡市场能做的，国家不必干预，国家专做市场所做不到的事情。

第五，职工有双重身份：既是所有者，又是企业决策的参与者。职工作为所有者体现于：作为企业中国家股的主人之一，作为企业基金股的主人之一，作为个人股的直接持有者。职工参与企业决策体现于：职工有权选举或当选为企业董事会成员以及企业基金理事会成员。同时，职工将取得三重收入：工资（企业效益工资）、奖金（企业年终决算后发的名副其实的奖金）、利益分享（个人实股和“虚股”的股息红利，个人持有的股票增值）。到那时，中国或许会重新建立起一种新的“铁饭碗制度”，但这不是建立在国家身上，而是建立在直接与职工个人命运休戚相关的企业身上的“铁饭碗”。

几个月的实践，大大增强了我们对上述思路方案以及实践这一方案的信心。目前，股份制的意义日益被各方面理解，正在加快推进步伐；住房私有化改革亦在加快；当前正在兴起的银行保值储蓄必将推动、加速银行自身的企业化等等。

从今后改革的决策选择来说，无疑，选择从企业改革入手去迎接价格改革是上策；直接从价格改革入手，一旦出现巨额货币出笼，立即采取出售股票、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出售公房等措施，使货币回笼，继续推动改革，可视为中策；如果被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吓住了，在原地徘徊，必将导致十分不利于改革的局面，实为下策。

因此，现在只有深入企业改革才是唯一正确之路。

本文作者厉以宁（Li Yining）系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本刊中方编委。